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雲馥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系統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震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聲明異議後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1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，原告應補繳14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